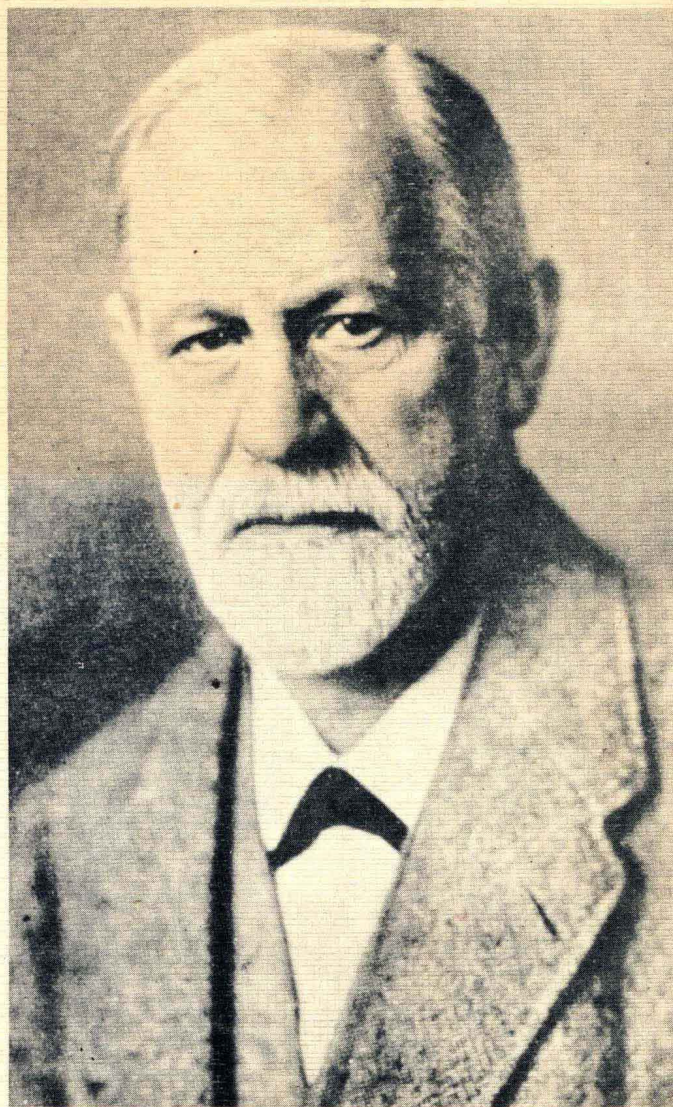


精神分析與政治行為



馬起華著

華岡出版部印行

馬起華著

精神分析與政治行為

華岡出版部印行

華岡文庫

精神分析與政治行爲

從精神分析的觀點討論政治行爲，以精神分析的原理解析政治行爲，是「科際整合」的一項嘗試，也是行爲科學的一種應用。本書是溝通精神分析與政治行爲兩門學問的一道橋樑；是我國有關這方面科際科學的第一本著作。不但從精神分析中提鍊出是以用於解析政治行爲的基本原理，而且也指出了研究政治行爲的某種途徑。

Hwakang Library

Psychoanalysis and Political Behavior

by
Ma Chi-hua
(Feb. 1973)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初版

精神分析與政治行爲

定價新台幣 十五元

著者 馬起華

出版者 華岡出版部

發行者 華岡出版部

印刷者 中國文化學院印刷系實習工廠

總經銷 華岡書城

華岡書局

電話八八〇五一 轉 三二〇

郵撥六〇五七 三二一

中國文化學院大館一樓

聯合出版中心

電話五四八四五五

郵撥一六五四三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七四號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自序

精神分析不但是探究心理歷程和治療心理疾病的方法，也是一種心理科學。它不但是一種動力科學（dynamic science），也是一種行為科學。它的研究追溯到早年的生活史，深入到個人的潛意識。由此找出行為的決定因素，所得到的法則和理論，可用以解釋人類行為。

精神分析的創始人佛洛伊特對於政治現象，有過基於分析觀點的研析。他的理論建構至少有一部分可作為解釋政治行為的依據。

筆者年來有志於科際整合的研究，特別致力於精神分析與政治行為關聯的探討。本書即為此項工作的一環。但如無國家科學委員會的補助，本書或可能延緩其與讀者見面的時機。謹在此向該會致謝。

精神分析與政治行為

目次

第一章	精神分析的基本概念	一
第一節	精神分析的意義	一
甲	精神分析是研究心理歷程的方法	一
乙	精神分析是治療心理疾病的方法	二
丙	精神分析是一種心理科學	四
第二節	精神分析的科學性	五
第三節	精神分析與政治行為	七
第二章	潛意識與政治行為	二
第一節	潛意識的意義	二
甲	潛意識的二義	二
乙	精神機構的區分	三
第二節	潛意識的來源	四

甲	未曾意識的事物	一四
乙	被壓抑的事物	一七
第三節	潛意識的性質	一九
第四節	潛意識的證驗	二一
第五節	潛意識的論爭	二五
第六節	潛意識對於政治行爲的影響	二八
甲	潛意識的影響力	二八
乙	集體行爲	二九
丙	個人行爲	三六
第三章	人格組織與政治行爲	四四
第一節	人格組織的體系	四四
甲	本我	四四
子	本我的意義	四四
丑	本我的來源	四四
寅	本我的特質	四五
卯	本我與政治行爲	四八

乙	自我·····	五〇
---	---------	----

子	自我的意義·····	五〇
---	------------	----

丑	自我的產生·····	五一
---	------------	----

寅	自我的特質·····	五二
---	------------	----

卯	自我與政治行爲·····	五五
---	--------------	----

丙	超我·····	六〇
---	---------	----

子	超我的意義·····	六〇
---	------------	----

丑	超我的來源·····	六二
---	------------	----

寅	超我的特質·····	七五
---	------------	----

卯	超我與政治行爲·····	六七
---	--------------	----

第二節	人格組織的關聯·····	七二
-----	--------------	----

子	人格組織與精神機構·····	七二
---	----------------	----

丑	人格組織的原則·····	七三
---	--------------	----

寅	人格組織的配賦·····	七六
---	--------------	----

第四章	自衛機構與政治行爲·····	八四
-----	----------------	----

第一節	自衛機構的概念·····	八四
-----	--------------	----

甲	佛洛伊特的理論·····	八四
乙	自衛機構的性質·····	八六
第二節	自衛機構例示·····	九〇
甲	壓抑·····	九〇
乙	認同·····	九二
丙	投射·····	九六
丁	昇華·····	九九

第一章 精神分析的基本概念

第一節 精神分析的意義

精神分析 (Psychoanalysis) 的創始人佛洛伊特 (S. Freud, 1856-1939) 認為精神分析指稱：

- (1) 探究幾乎不能用其他方法達到的心理歷程的一種手續；
 - (2) (基於上項探究) 治療神經病的一種方法；
 - (3) 業已逐漸累積成一種新科學部門的心理知識的積聚 (註一)。
- 亦即精神分析是：①一套研究心理歷程的方法，②一套治療心理疾病的方法，③一種心理科學，似可稱為精神分析學。茲略加說明如左。

甲 精神分析是研究心理歷程的方法

精神分析是研究心理歷程的一套方法，這一套方法就是精神分析法。是描敘的而不是量化的。乃是同一分析者對於同一的被試，同一分析者對於不同的被試，及不同的分析者對於不同的被試，反覆觀察，得出其規律性。

一個重要的精神分析方法是自由聯想法 (free association)。那就是被試有免於分析者訓導的自由，想到什麼就說什麼，旁若無人地，毫無保留地吐露他的心聲，揭示他內心深處的秘密，分析者祇能於必要時給予某些暗示或解釋，有時可指出被

試某種潛意識的衝突，有時須重組那些決定被試現在行為或心理活動重要因素的童年經驗及幻想（註二）。

和自由聯想法有關係的一種方法是解夢。夢是被壓抑的潛意識願望的實現。當被試把他的夢報告分析者之後，他可將他所想到與夢有關的事項，依自由聯想的方式，和盤托出。夢有兩種內容：做夢能經驗和能記憶的「顯示（意識的）內容」，及須經自由聯想才能發現的「隱藏（潛意識的）內容」。夢的解釋是隱藏的內容替代顯示的內容。隱藏內容的核心乃是一種潛意識的幼稚的願望。解釋的終極任務便是經過自由聯想以發掘此種核心的幼稚願望。僅是夢者日間經驗及思想的記憶尚不足以成夢，它們必須由幼稚的願望帶着，變形為夢的意識的意象。由隱藏內容變形為顯示內容，必須化裝，必須具有可呈現性（由抽象的夢幻的思想變為具體的夢幻的意象）。經由夢的解釋，便可發現潛意識的內容，也是研究幼年心理發育的一種方法（註三）。

除了佛洛伊特所用的自由聯想和解夢兩種方法外，其他學者亦有用對兒童及人類行為的直接觀察，對於人類想像力的產物，如神話、傳奇、宗教、神仙故事、社會制度、文學、藝術及個人歷史或傳記等的研究，以考察心理的歷程。這些方法大都可多少發現並解析某種潛意識的衝動和隱秘的願望。

乙 精神分析是治療心理疾病的方法

精神分析起始是一種治療的手續；它的確是一種治療的方式（註四）。確切地說，「精神分析是對於神經錯亂症的一種醫藥治療方法」（註五）。在精神分析的

治療中，除了病人和醫生交談外，別無他事。病人談論、訴說他過去的經驗及當前的印象，抱怨及表示他的願望和情緒。醫生靜聽，努力指導病人的思想過程，提醒他，迫使他注意於某方面，給他以解釋，觀察他的了解或否認的反應。分析時的對話，不許旁聽；其手續不能當衆表演。所有關於他最私密的想法和情感，他不讓別人知道，也隱瞞着自己（註六）。

前面（甲）說過研究心理歷程的自由聯想法和解夢，也是治療心理疾病的方法。自由聯想法期望病人在分析時說出他所想到的，而不到「稽查作用」的干阻。這是精神分析的基本規則。此種方法導致逐漸的展露他由衝突力量所引起的前意識。此種方法實際上起始於精神分析者與病人間的一種協議：病人答允完全的坦白，分析者答允整個的謹慎（註七）。

至於解夢，亦以治療爲目的，只要從夢中得到對治療有用的事物，便放棄對於大覺的夢的解釋了。因爲注意夢的問題是爲神經病的研究作準備（註八）。

佛洛伊特對於夢的研究，有深入獨到的見解；此種見解爲其整個思想體系的一環；並有專著詳加討論（註九）。此地不能一一介述了。

精神分析治療的效果，在於以意識替代潛意識；將潛意識的思想變形爲意識的思想；將潛意識擴大而爲意識，壓抑便去除了，症候形成的條件消滅了，病源衝突也轉換成了常態的衝突，如無亟需消除的壓抑或類似壓抑的心理歷程，治療便完成了。分析者努力的目標可以各種公式表示如下：使潛意識變爲意識，移除壓抑，補充記憶的空白（註十）。於此，分析者所需要做的是鑑定潛意識，並告訴病人潛意

識是什麼。分析者首須發現壓抑，然後移除維持壓抑的抗力。反抗力或起於正要驅散的壓抑，或起於曾經發生的抗拒不快衝動的壓抑。反抗並不是潛意識的一部分，而是和我們合作的自我的一部分。找出壓抑，發現反抗，指示被抑，便可完成克服反抗力的工作，毀棄壓抑，及將潛意識材料變爲意識材料了（註十一）。

作爲治療心理疾病的精神分析法，相當專門和複雜。以上不過撮敘佛洛伊特提示的若干原則而已。

丙 精神分析是一種心理科學

精神分析的第三義是，它是一種科學。佛洛伊特對此一再提示：

①它（精神分析）原來是一種特殊治療方法的名稱，現在它也成爲一種科學——潛意識心理歷程的科學——的名稱了。此種科學本身尚不能完全處理一個問題，它似乎被註定要對於許多知識領域給予有價值的幫助。精神分析應用的範圍像心理學那樣的推廣，它便成了最大的補充（註十二）。

②「精神分析對於科學的貢獻，嚴格地在於將研究擴展到心的領域」。「我以爲精神分析並不是要爲它本身創立一種世界觀。它不需要這樣做，因爲它是科學的一支，它贊助科學的世界觀」（Weltanschauung）（註十三）。按世界觀係對於人生、社會及其制度的統觀。世界觀是哲學的，不是科學的，精神分析是科學的，不是哲學的，所以精神分析不是也不創立自己的世界觀。

精神分析是一種特殊的心理科學。由於它的研究深入人的潛意識，又名「深層心理學」。作爲一種動力科學（dynamic science），它的觀點不同於心理現象

的描敘，却把觀察的現象視為隱藏的力量作用的結果。它的解釋方面，它和其他以發現隱秘的結構聯繫為目標的科學，尚無不同。作為一種發生的心理學（genetic psychology），它也力求決定其歷史的發展，俾便把結構認作是此分析上扮演着重要的角色，但他們並沒有劃清精神分析知識的範圍。精神分析不但關心生活史；此外，其目標乃在比較許多生活史和許多心理現象的過程，想發現支配心理生活的一般法則（註十四）。

以上所論究精神分析的三義（研究心理歷程的方法，治療心理疾病的方法，及一種心理科學），都和人類行為有關，所以精神分析也是一種行為科學。其法則、理論及原理，都可用以廣泛地解釋人的行為及有限度地解釋政治行為。

第二節 精神分析的科學性

精神分析的創始人佛洛伊特是一位受過訓練的醫師和科學家。他對於實驗方法有直接深刻的了解。在他最深和最強的動機裡，以最高度的確定性來發現真理。在純正科學的園地裡，在應用科學的架構上，精神分析經得起科學的考驗。佛氏力求建構一種接近事實的「經驗科學」，但並不認為業已完美無缺，總在修正或改變其理論。精神分析是一種因果的學說。是在心理生活上一種能預測的決定論。預測是科學方法一項基本的考驗，而精神分析却能在某種限度內，「預測過去」。由於集中注意於個人的性格特質或人格輪廓，則可接近其未來的行為。此可有助於被試認識其創造潛能的性質與限度（註十五）。

精神分析可作公開的驗證。佛洛伊特重視童年經驗對於成年後行爲的影響，此可從兒童心理學上獲得證實。精神分析的理論可因新的資料而加以修正，其假設亦可因不符合經驗的事實而予以放棄。精神分析是以建立人類動機的普通法則爲目標的一種系統；它部分基於佛洛伊特所謂的「語言符號作用之普遍性」。此種普遍性並不是一項固定的公式，不是各種因素實實在在的復現，而是在某些限度內的一種規律性及可變性（註十六）。

但由於精神分析的臨牀個案研究往往未能確實地重做，一些個別事件或情境也大都不能再現，因而難以作出「決定性的實驗」。每一研究的對象都有其個別性及特殊的歷史背景；它們並不是靜態的，最後的產物，祇能在其過程中予以研究。所以不易使用歸納法，不易精確地推概，因而據以推究出一般的法則是相當困難的。精神分析的法則是有例外的。但此種情形，不獨精神分析爲然。即使自然科學方面，也不免以或然性替代精確性，及視不定原理爲當然的情形。精神分析背景的特徵是抽象的一般原理及二人以上實際的個別關係的一種聯合。其中沒有人類動機的「純正」（Pure）知識；精神分析的知識受到人心及其情感表示的影響（註十七）。

個案研究法在精神分析中佔有重要的地位。佛洛伊特研究摩西，分析威爾遜總統，都有獨到的洞察。爲個案研究法提供了範例或啓示。筆者認爲要深入地了解和究析政治人物，基於精神分析的原理而作個案的研究，是一項良好可行的途徑。

科學的一個守則是維持觀察者或研究人的中立，而漠視被觀察被研究對象的禍福。但是精神分析者却不能對一個人的生死而無動於衷。分析者和被分析者相互影

響，分析者不祇是一面鏡子，而且也是一位導師。他的人格和學驗，對於分析情境有重大的影響。佛洛伊特本身具有強烈的想像力和藝術的氣質，他所創立的精神分析不僅是一種科學，亦可看做一種藝術。佛氏在其著作中，不僅藉助於文法和句構，也使用情性的語言、隱喻、明喻及想像的符號形態。應用的精神分析討論到詩，討論到心理的向性（tropism）。在這方面，沒有固定的真理或偽理，沒有真實的或虛假的學說，只有錯綜複雜的混合，在其中真理是在錯誤中具現的。例如「非理性」的基本原理，被試及理智的理論基據。精神分析藉助於具體辯證法動的邏輯甚於藉助亞里斯多德傳統的靜的邏輯。並以實質內容的辯證法替代抽象概念的辯證法，目的在揭露情緒的動力，而不想提供最後的公式。強調個別的、感覺的外延，而不着重一般的、抽象的內包。像藝術一樣，「應用精神分析」以人類生活為主題，不能也不應是一種純正科學。其研究途徑中決定性的作為是一種想像的方式。其作用頗像科學與藝術間的聯鎖（註十八）。

容許這樣說，作為純正科學，精神分析有其科學性；作為應用科學，它便近於藝術了。

第三節 精神分析與政治行為

早在一九三八年，美國政治學家拉斯威爾即著文聲言，精神病學家和政治學家能够彼此相互學習（註十九）。

精神分析的創始人佛洛伊特在未進大學以前，曾想攻讀法律，以便將來從事政

治工作。這位奧籍的猶太人，生於捷克，死於英倫；遭逢兩次世界大戰，受過納粹的迫害，對於政治，豈能熟視無睹？他的著作涉及政治行為者，有「精神分析與法庭中真實的確定」（一九〇六），「關於戰爭與死亡的時宜」（一九一五），「精神分析與戰爭神經病」（一九一九），「集團心理與自我的分析」（一九二一），「文明及其不滿」（一九二九），「摩西與一神論」（一九三九）等。其晚年並曾分析過已故美國總統威爾遜。

除了佛洛伊特外，其他精神分析學者，如阿德勒倡缺陷補償論，佛洛蒙倡「逃離自由說」，都涉及精神分析原理在政治行為方面的應用。一般說來，並不是所有精神分析的原理原則，都可用以解釋政治行為；也不是所有政治行為都可從精神分析的觀點來研究，但這並不一定精神分析與政治行為有相當的關聯，也不忽略二者有相互合作的可能和相互採借的必要。

筆者認為精神分析的原理，最能解釋政治行為者，有左列三項：

（一）潛意識——這是精神分析的基本原理。為了解一個政治人物的某些外顯行為及某些集體的政治行為的重要依據。

（二）人格組織——將人格組織區分為本我、自我及超我三部分，是佛洛伊特一項卓越的創見和不可磨滅的貢獻。這種區分是否允當，仍有商討的餘地，但其對於政治行為的解釋，則有不容忽視的價值。此人格的三部分分別影響於政治行為，而三部分的孰強孰弱及相互配當的情形，對於政治行為有決定性的作用。

（三）自衛機構——這是精神分析理論中重要的一環，佛洛伊特曾有精到的解析。各

種自衛機構在政治行為中各自扮演重要的角色。在精神分析的整個理論體系中，以自衛機構的原理對於政治行為研究的貢獻為最大。

須知者，一項政治行為可同時用幾種精神分析的原理來解釋，而同一精神分析的原理也可解釋若干政治行為。因此其間關係是相當錯綜複雜的。

註 一：S. Freud, "Psychoanalysis", Character and Culture (N. Y. : Macmillan, 1963), p. 230.

註 二：C. Brenner, "Psychoanalysi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 (N. Y. : Macmillan, 1968), vol. 13, p. 11.

註 三：C. Hall, "Dream", ibid ; vol. 4, p. 261.

註 四：N. Foder and F. Gaynor, eds ; Freud : Dictionary of Psychoanalysis (Conn. : Fawcett, 1966), p. 124.

註 五：S. Freud,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Psychoanalysis (N. Y. : Liveright Corporation, 1957) p. 19.

註 六：Ibid ; pp. 21. 22.